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80号

关于滨湖新城3号地块融创·天鹅湖花园开发项目中G9-G10楼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融创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滨湖新城三号地块C3组团G9-G10#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滨湖新城3号地块顺驰·天鹅湖社区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调整报告已分别于2004年6月、2012年6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对“滨湖新城3号地块顺驰·天鹅湖社区开发项目”的部分调整情况作出分析说明，分析结论为调整可行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滨湖新城三号地块C3组团G9-G10楼（纯住宅楼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60号)表明,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,产生的废(污)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,编号:锡排验(2014)第(282)号),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楼宇已安装隔音门窗。地下车库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

四、滨湖新城三号地块C3组团G9-G10楼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年11月10日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